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五月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旺墩路269号圆融星座1幢3102

电话：0512-68700889 传真：0512-68700889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苏小兵、王朝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日期、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22日在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包品中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及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共计22名，持有及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数为17,81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9.97%。

出席本次会议的除上述公司股东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审查，本次会议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17,81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9.97%。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予以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7,8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7,8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17,8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同意股数 17,8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股数 17,8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同意股数 17,8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威孚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汪翔".

汪翔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苏小兵".

苏小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朝阳".

王朝阳

2018年5月22日